

招 标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北院区消供托管服务项目(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SCZD2026-ZB-1163-001.1B1

西安市红会医院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7月15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市红会医院委托，拟对北院区消供托管服务项目(二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SCZD2026-ZB-1163-001.1B1

二、采购项目名称：北院区消供托管服务项目(二次)

三、招标项目简介

西安市红会医院北院区消毒供应中心第三方服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清洗、消毒、灭菌、包装、储存、发放、配送、回收等全流程服务范围。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信用信息：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天进行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合法授权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与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截止开标前连续三个月在本单位社保缴纳的证明资料

3、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4、本项目不接受由西安市红会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的企业参加投标：本项目不接受由西安市红会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的企业参加投标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西安市红会医院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建元二路北段666号

邮编：710000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029-86520792

代理机构：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西安市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C座九楼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姜凯、雷鹏

联系电话： 029-88497916

采购监督机构：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 杜新星

联系电话： 029-8982184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35,00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涉及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涉及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涉及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11	投标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说明：（1）乙方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将项目履约保证金预算金额的5%转账至甲方基本户。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按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将取消乙方中标资格，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甲方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中标人或者重新组织招标活动。合同事宜完成，产品无任何质量问题，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2）甲方基本户：户名：西安市红会医院 账 号：102407334632 开户行：中行西安长安路支行 注：转账请注明用途
14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计算方法，根据采购预算按标准下浮20%收取。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其他说明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市红会医院和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市红会医院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西安市红会医院。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

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评标办法；
- （六）投标文件格式；
-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

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详见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 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 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

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详见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八、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 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 (二)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马超、李萍

联系电话：029-85235014

地址：西安市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C座九楼综合办公室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西安市红会医院北院区消毒供应中心第三方服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清洗、消毒、灭菌、包装、储存、发放、配送、回收等全流程服务范围。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35,0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35,0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西安市红会医院北院区消供托管服务项目	1.00	35,000,000.00	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西安市红会医院北院区消供托管服务项目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项目概况 西安市红会医院北院区消毒供应中心第三方服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清洗、消毒、灭菌、包装、储存、发放、配送、回收等全流程服务范围。 二、服务内容 1.协助西安市红会医院北院区消毒供应中心（共2期）建设过程中相关对接工作，负责建成后运营的所有工作。从中标后对接设备开始，包括但不限于与厂家对接设备安装、验收设备、所有资料备案留存、特种设备备案上报审验等；需要与医院承建方沟通深化设计，保障设计及实际使用符合国家标准及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设备深化设计、水电气线路深化设计、消防深化设计、空调新风系统深化设计、竣工图纸留存等相关工作，并自行承担与该项工作有关的各项费用。建成后的运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清洗、消毒、灭菌、包装、储存、发放、配送、回收等全流程服务范

围，以及消毒供应中心达标验收等工作。按照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以及临床使用时效的要求，对全院可复用诊疗器具完成全流程合规复用处理工作。

2.按照现行规范、标准的要求，以及临床使用时效的要求，对全院可复用清洗后清洁敷料完成接收、清点、折叠、打包、灭菌、发放等合规复用处理工作。

3.根据临床科室的使用时效要求和使用数量要求，制定合理的下收下送时间和计划，负责按照约定的时效和频次、以及现行法规和标准的要求，完成下收、下送工作（包含一次性无菌用品）。并及时根据临床工作的需要进行调整以及按时完成院内账务的核对工作。

4.负责配备满足全部服务内容所需要的、符合现行规范、标准要求的工作人员，且其工作人员必须为正式在职人员，提供人员社保或医护人员注册等证明材料。并承担与人员相关的全部费用。

5.负责免费提供符合现行法规和标准要求的、具备自主知识产权、能够涵盖全部工作内容的消毒供应中心追溯系统一套，自行负责该系统的实施上线，并承担相关全部费用。因该软件系统知识产权带来的一切侵权等违法违规行为带来的法律和经济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医院内部信息数据及患者隐私信息不能泄露，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如院方消毒供应中心所配置电脑、显示屏、摄像头数量及/或不能满足工作需要、服务器性能无法满足投标人所提供追溯系统的运行要求，由投标人自行免费提供符合运营需要的电脑、显示屏、摄像头、服务器等，并承担原有及新增设备的安装维护费用。

7.负责提供能够满足全院手术需求的通用型常规高温手术器械（品规详见后文所附“提供通用型常规高温手术器械目录”），提供器械数量不低于用1备3。因通用性常规高温手术器械备包不足导致手术延迟、取消等给院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专科和低温器械由医院负责提供，由投标人负责按照器械复用处理的要求完成全流程复用处理。（医院现使用同等品牌）

8.负责提供与可复用诊疗器具全流程复用处理相关的所有医用耗材，包括各类清洗剂、各类监测指示物及配套工具、合规的包装材料、保湿剂、各类灭菌剂和消毒剂等。包括但不限于器械清洗剂类产品、包装材料类产品、灭菌检测类产品等。含酶医用清洗剂、碱性医用清洗剂、中性医用清洗剂、特殊用途医用清洗剂等器械清洗剂类产品符合《医用清洗剂卫生要求》（T/WSJD-002-2019）的相关规定；归属消毒产品管理的，须符合《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技术要求》（WS628-2018）的相关规定。同时所使用产品都必须符合《医院消毒供应中心管理规范》（WS310.1/2/3-2016）中对复用处理过程中所使用耗材的相关要求。

9.负责提供与可复用诊疗器具全流程复用处理相关的所有低值易耗品，包括清洗篮筐、镜头盒、锐器保护套、标识牌、清洗刷、硅胶垫等。

10.负责提供与可复用诊疗器具全流程复用处理相关的、符合现行法规和标准要求的所有劳动保护、职业防护用具和用品。

11.负责完成与消毒供应中心工作相关的、符合现行法规和标准要求和频次的日常监测工作，包括纯化水、物表、手卫生、无菌包等。所有监测报告存档移交院方。

12.负责完成消毒供应中心所有设备、器具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负责提供日常维护保养的相关消耗品，以及按照现行法规的要求和频次完成相关设备的校验、年/季/月检等工作。包括灭菌器、清洗消毒器、净化空间（如有）以及其他压力容器等。留存各项报告及档案移交院方。注：因设备年限到期需更换由院方负责，日常所有设备超出保修期后的维修保养及相关费用由中标方负责。

13.负责提供与消毒供应中心区域内所有与办公、保洁等工作需要的低值易耗品和耗材。

14.按照定期抄表量和院方实际支付单价，由投标人承担消毒供应中心的水费和电费。双方按月抄表、核对并签字确认，该费用在采购人向投标人支付服务费前予以扣除。参考价格：水费5.80元/吨；热水费15.40元/吨；电费：0.68-0.74元/度。如履约期间当地水电费社会性调价，以上能耗费用相应的发生变动。电费根据医院后勤管理部门按月度计算的公摊损耗发生相应的浮动。

15.投标人需具备必要的科研团队与科研创新能力，必要时协助医院和科室开展相关学科问题探索与新技术、新业务、新方法的相关论证应用工作，协助医学学科发展，在确保医疗质量安全的情况下提高工作效能。提供相关说明材料。

三、服务要求

1.服务要求

1.1 投标人所完成院方可复用诊疗器具的复用处理质量评价与考核标准可参考但不限于以下标准，若下列规范和标准发生变更或更新，投标人需在第一时间执行更新后的标准，以及满足以上规范和标准内提及到各类执行标准。

《医院消毒供应中心管理规范》（WS 310.1/2/3-2016）

《陕西省消毒供应中心达标验收标准》（T/SXNA002-2021）

《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WS/T 367-2012）

《口腔器械消毒及灭菌技术操作规范》（WS 506-2016）

1.2 投标人必须具备完善的消毒供应服务体系,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质控体系、SOP 操作流程、规章制度、应急预案等。

1.3 投标人具备完善的服务能力内训、考核体系,以保证处理能力符合最新法规要求、满足待处理器械和器具的技术升级要求。提供培训考核记录予以证明。

1.4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现场,熟悉医院现场及周围地形,交通道路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及方案的其他情况,提出具有针对性的服务方案。

1.5 投标人应为本项目组配备符合现行法规标准要求、并能满足器械处理规模的服务团队,团队人员必须在职（提供社保及医护人员的资格证等证明材料），特殊岗位工作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上岗证书，从事服务岗位人员均需持有健康证或体检证明。提供项目工作人员各项职称、资质、资格证书一览表。详细要求如下。

▲1.5.1 投标人必须具备成熟稳定的服务团队,服务本项目团队人员≥80人。提供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投标人本机构医护人员医疗机构电子化注册信息。

▲1.5.2 根据院方不同阶段工作量要求,配备满足需要的工作人员数量,工作人员中医护人员比例要求≥40%，提供投标人本机构医护人员医疗机构电子化注册信息或医护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

▲1.5.3 配备消毒供应中心相关工作经验(消毒供应或感染控制或质量管理) ≥5 年的副主任护师 1 名,作为消毒供应中心整体工作质量的总负责人。提供投标人本机构医护人员医疗机构电子

化注册信息或医护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

▲1.5.4 配备具备消毒供应中心工作经验的主管护师≥2 名作为现场质控组人员。提供投标人本机构医护人员医疗机构电子化注册信息或医护人员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复印件。

▲1.5.5 配备压力容器操作岗位工作人员≥5 名, 必须具备有效的压力容器操作证及≥1 名压力容器管理员 A 证, 该类岗位严禁无证上岗, 该类岗位严禁无证上岗。

▲1.5.6 为保证消毒供应中心的日常工作水、电、净化空调等基础保障措施的顺利运行, 配备具备电工作业资质或空调机组维修相关工作资质及经验工作人员≥1 名。

1.6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上述相关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对采购人可复用诊疗器具进行全流程的复用处理和质量控制, 具体实施措施遵循“就高不就低”原则进行监测。

1.7 投标人对院方所有可重复使用的器械、敷料的复用处理实现信息化、自动化以及流程标准化的管理。信息化管理系统的设计和运行必须符合WS310-2016 等标准的要求, 对器械或物品处理时的每一个流程进行追溯。报告系统可以对提供过消毒灭菌服务的医疗器械进行追踪, 并可为院方提供服务报告。根据院方要求提供所处理的器械包或器械数量等信息的报告。

1.8 追溯系统可对回收、清点、分类、清洗、消毒、检查包装、灭菌、储存发放等全流程处理环节进行记录, 形成闭环管理, 对灭菌包生成唯一编码, 以便对器械的处理过程和处理质量进行回溯追查, 并对无菌包的效期进行管理。该系统的安装、对接、升级、维护等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追溯系统可自动采集上传清洗消毒、灭菌设备运行的物理参数, 可以清洗消毒、灭菌处理的质量进行客观的追溯, 杜绝人为记录造成的主观干扰。

1.10 由投标人在价款内包含并提供使用的工具、耗材、药剂、消耗品等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对医疗器械、卫生消毒产品的相关规定, 有合规的产品资质和质检报告, 符合院感控制要求。

1.11 在服务期限, 投标人必须每个月对环境卫生指标(物表、手卫生、净化区沉降菌)、无菌物品、纯化水由具备国家认可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检测报告存档备查。

1.12 在投标人服务期间, 无条件接受院方对可复用诊疗器具处理质量定期与不定期抽查, 包括但不限于各项工作记录、监测记录、物资收发记录、监控视频等。

1.13 由投标人提供的通用型常规高温器械, 由投标人负责保持器械的完好程度和功能良好状态, 如遇损坏、丢失由投标人负责提供非自身责任证据。无法提供非自身责任证据者由投标人自行补充、更换。

1.14 由院方自行购置的专科、低温器械, 在投入复用处理后, 投标人应委派专人在手术使用后对每批次的预处理和回收时认真、仔细的检查器械的数量、完好性和功能状态, 如遇损坏、丢失由投标人负责提供非自身责任证据。无法提供非自身责任证据者由投标人负责维修、补充、更换。

1.15 由院方指定布草类敷料清洗厂交回的布草类敷料, 投标人应仔细清点、检查, 数量以实际接收为准, 数量不足以满足手术及临床使用时, 应及时做出补充计划交院方相关管理人员负责补充; 发现损坏、老化无法使用者, 应分类汇总, 交还院方或按院方要求处理。

1.16 由院方购买交由投标人使用的设备、工具、以及装修附属物, 投标人有义务正确操作使用, 维护保养, 保持良好的工作状态。因投标人操作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 由投标人承担修复工作

及费用；因设备正常老化导致的报废、淘汰，交还院方或按院方要求处理。

1.17 应急服务能力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资质合格、处理能力充足、自身应急能力强大的合法自有消毒供应中心，以备院方消毒供应中心在突遇停水、停电、停气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停工停产时的临床灭菌包的应急处理和供应。投标人应急中心具备如下处理能力：

▲1.17.1 投标人用于本项目应急的自有消毒供应中心。

1.17.2 为保障医疗服务的及时性,应急响应时间(收到医院应急器械处理需求至应急响应无菌物品送达医院)≤四小时。

1.17.3 提供投标前连续三个批次投标人自有消毒供应中心的无菌物品、物表消毒、手卫生、纯化水的第三方监测机构监测报告。

1.17.4 提供2024年度和2025年度投标人自有消毒供应中心清洗消毒器、灭菌器、净化空间的年度监测或校验报告。

1.18 投标人必须与院方使用科室定期进行服务和质量随访,听取使用科室对供应保障、处理质量、服务时效的反馈意见，及时调整修正，不断提高服务质量。

1.19 服务验收:投标人将完成复用处理的医疗器械下送分发交于使用科室后,由使用科室接收人员负责外观及器械包数量的清点接收。如发生破包、湿包等，使用科室拒收相应的灭菌包。由投标人负责重新处理，重新处理的器械不得计入计费数量。

包内器械数量、清洗效果、完整性、功能性、灭菌效果等由使用科室使用时进行验收，如发生器械损坏、丢失或功能不良、组装错误、清洗不合格等情况，由投标人负责提供其无责证据，否则由投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如未发生任何问题视为交付成功。

1.20 如院方发生与投标人所完成复用处理物品有关的院内感染事件,由投标人负责向院方提交该感染事件与投标人复用处理操作无关的证据。如投标人无法提交有效证据或存在关键证据缺失，则因该感染事件给院方造成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21 如需投标人开展新业务或新模块时,投标人应与院方进行充分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服务报价及计价方式

2.1 根据每月实际完成的器械处理数量核算每个月的账单总额,每月支付款总额=每月实际完成的各种类别器械处理数量*对应类别器械处理单价之和。处理单价按照如下器械类别进行报价：

处理器械类别	灭菌方式	单价限价	单价报价
器械	压力蒸汽	4.08 元/把.次	元/把.次
器械	低温灭菌	6.00 元/把.次	元/把.次
腔镜镜头	各种灭菌方式	81.00 元/包.次	元/个.次
敷料包包装灭菌（不含清洗）	压力蒸汽	22.00 元/包.次	元/包.次
外来器械（含伴随服务）	各种灭菌方式	31.00 元/包.次	元/包.次

2.2 以上价格包含本招标文件“服务内容”所列全部符合技术要求和质量要求的服务内容。

2.2.1 以上价格包含投标人完成本招标文件“服务内容 ”所列全部符合技术要求和质量要求的
服务内容所需全部工作人员费用，包括劳保、各项社会保险、培训及继续教育费用、各类加班费，
以及因投标人违反《劳动法》等法律法规造成的各项法律和经济责任，以及可能因此给院方造成的
连带责任和损失。

2.2.2 以上价格包含投标人完成本招标文件“服务内容 ”所列全部符合技术要求和质量要求的
服务内容所需全部工作在采购人自建消毒供应中心所发生的水费和电费。

2.2.3 包含与本服务价款相关的全部税费。

2.2.4 不包含投标人在履行服务承诺期间使用采购人自有设备所产生的设备折旧费。

2.2.5“不含伴随服务 ”外来器械的服务费由投标人与中标“不含伴随服务 ”外来器械供货厂家
或公司另行协商并签订服务合同， 自行向外来器械供货厂家或公司收取服务费。其服务费不得超
过向医院收取同种器械的单价。

2.2.6 GCP 实验器械的服务费用由投标人与实验公司就 GCP 实验器械的复用处理另行协商并
签订服务合同， 自行向实验公司收取服务费。其服务费不得超过向医院收取同种器械的单价,应
符合国家相关收费标准。

五、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以自然日历日到期或3500万元预算使用完毕日期二者先
达到时间为本合同约定服务截至日期。

服务时间：每天 24 小时，每周 7 天，全年无休。

（二）款项结算

每季度根据实际发生的业务量、按照中标服务费单价计算服务费总金额。当季度服务费总金
额减除当季度经双方确认的水费和电费总金额后的剩余总金额，经采购人服务监管人员审核无误后
向采购人开具服务费发票，采购人收到服务费发票并核对无误后当月付款。若由于业务量增加，在
服务期内付款将要达到招标总金额时，则最后一次付款在服务期结束后 1 个月内支付。

附表：提供通用型高温手术器械目录

序号	品名	规格范围
1	止血钳	直全齿 12.5、14、16、18、20、22、24、26cm
2	止血钳	弯全齿 12.5、14、16、18、20、22、24、26cm
3	止血钳	直有勾 12.5、14、16、18、20、22、24、26cm
4	止血钳	弯有勾 12.5、14、16、18、20、22、24、26cm
5	止血钳	直半齿 14、16、18cm
6	止血钳	弯半齿 14、16、18cm
7	止血钳	直全齿（精细） 12.5、14、16、18、20cm

8	止血钳	弯全齿（精细）12.5、14、16、18、20cm
9	组织钳	14cm 普通 头宽5
10	组织钳	16cm 普通 头宽5
11	组织钳	18cm 普通 头宽5
12	皮管钳	20、22cm
13	海绵钳	直无齿 25cm 头宽8、10、12
14	海绵钳	弯无齿 25cm 头宽8、10、12
15	海绵钳	直有齿 25cm 头宽8、10、12
16	海绵钳	弯有齿 25cm 头宽8、10、12
17	帕巾钳	尖头 9、10、11、14、16cm
18	帕巾钳	球头 14cm
19	帕巾钳	平头 13cm
20	持针钳	细针 12.5、14、16、18、20、22、25cm
21	持针钳	粗针 14、16、18、20、22、25cm
22	持针钳	粗针 端式 16、20cm
23	器械钳	三爪 25、32cm
24	器械钳	叉形 无锁牙 20、30cm
25	器械钳	双弯 26cm
26	分离结扎钳	13.5cm 45×17 全齿
27	分离结扎钳	20cm 52×14、54×11、44×14、51×17 全齿
28	分离结扎钳	22cm 55×22、65×23、61×13、62×22 全齿
29	分离结扎钳	24cm 60×26、65×19、68×17、71×12 全齿
30	分离结扎钳	26cm 44×14、51×17、50×14 全齿
31	分离结扎钳	28cm 61×13、62×22、47×9、55×22、65×23 全齿
32	分离结扎钳	14cm 33×11 半齿

33	分离结扎钳	18cm 38×12 半齿
34	分离结扎钳	20cm 50×14 半齿
35	分离结扎钳	22cm 55×22、65×23 半齿
36	分离结扎钳	24cm 60×26、65×19、68×17、71×12 半齿
37	分离结扎钳	26cm 50×14 半齿
38	分离结扎钳	28cm 55×22、65×23半齿
39	分离结扎钳	18cm 41×14 全齿 弯柄
40	分离结扎钳	20cm 47×20 全齿 弯柄
41	分离结扎钳	22cm 54×22、59×28 全齿 弯柄
42	分离结扎钳	18cm 41×14 半齿 弯柄
43	分离结扎钳	20cm 47×20 半齿 弯柄
44	分离结扎钳	22cm 54×22、59×28 半齿 弯柄
45	分离结扎钳	14cm 70° ×8、×12 全齿
46	分离结扎钳	16cm 90°×17 全齿
47	分离结扎钳	16cm 60°×18 全齿
48	分离结扎钳	18cm 70°×10、×12 全齿
49	分离结扎钳	18cm 90°×15 全齿
50	分离结扎钳	20cm 75°×17 全齿
51	分离结扎钳	20cm 65°×20 全齿
52	分离结扎钳	20cm 80°×17 全齿
53	分离结扎钳	20cm 90°×14、×18 全齿
54	分离结扎钳	22cm 70° ×10、×14 全齿
55	分离结扎钳	22cm 90°×14、×18 全齿
56	分离结扎钳	24cm 90°×14、×18 全齿
57	分离结扎钳	24cm 80° ×21、×17 全齿

58	分离结扎钳	26cm 80°×10、×14 全齿
59	分离结扎钳	28cm 90°×16 全齿
60	分离结扎钳	28cm 80°×12、×16、×17 全齿
61	分离结扎钳	28cm 75°×15 全齿
62	分离结扎钳	14cm 80°×9 半齿
63	分离结扎钳	18cm 90°×15、×16、×20 半齿
64	分离结扎钳	18cm 70°×12 半齿
65	分离结扎钳	18cm 45°×18 半齿
66	分离结扎钳	20cm 80°×17 半齿
67	分离结扎钳	22cm 45°×18 半齿
68	分离结扎钳	22cm 90°×12、×16、×20 半齿
69	分离结扎钳	24cm 90°×19 半齿
70	分离结扎钳	24cm 80°×17、×21 半齿
71	分离结扎钳	28cm 80°×17 半齿
72	分离结扎钳	18cm 45°×18 直半齿
73	分离结扎钳	18cm 90°×16、×20 直半齿
74	分离结扎钳	22cm 45°×18 直半齿
75	分离结扎钳	22cm 90°×12、×16、×20 直半齿
76	分离结扎钳	18cm 45°×12、×15 网纹全齿
77	分离结扎钳	18cm 90°×12、×15 网纹全齿
78	分离结扎钳	22cm 77°×20 带槽半齿
79	手术刀柄	3#、4#、7#、9#
80	敷料镊（医用镊）	横齿 12.5、14、16、18、20、22、25、30cm
81	组织镊	直形 1×2勾 12.5、14、16、20、25cm
82	无损伤镊	16cm 直形 凹凸齿 1.2×2.6、1.5×2.8、1.8×3、2.4×3.2、3.0×3.4

83	无损伤镊	18cm 直形 凹凸齿 1.2×2.6、1.5×2.8、1.8×3、2.4×3.2、3.0×3.4
84	无损伤镊	20cm 直形 凹凸齿 1.2×2.6、1.5×2.8、1.8×3、2.4×3.2、3.0×3.4
85	无损伤镊	22cm 直形 凹凸齿 1.2×2.6、1.5×2.8、1.8×3、2.4×3.2、3.0×3.4
86	无损伤镊	25cm 直形 凹凸齿 1.2×2.6、1.5×2.8、1.8×3、2.4×3.2、3.0×3.4
87	无损伤镊	25cm 直形 凹凸齿 1.8×3、2.4×3.2、3.0×3.4
88	手术剪	直尖 12.5、14、16、18cm
89	手术剪	弯尖 12.5、14、16、18cm
90	手术剪	直圆 12.5、14、16、18cm
91	手术剪	弯圆 12.5、14、16、18cm
92	手术剪	直尖圆 12.5、14、16、18cm
93	手术剪	弯尖圆 12.5、14、16、18cm
94	组织剪	直 14、16、18、20、22、25cm
95	组织剪	弯 14、16、18、20、22、25cm
96	组织剪	弯（综合） 16、18、20、22、25cm
97	拆线剪	直 12、14、16cm
98	拆线剪	直（短刃） 14cm
99	精细剪	直宽头 金圈 14、16、18、20、22、25cm
100	精细剪	直窄头 金圈 14、16、18、20、22、25cm
101	精细剪	弯宽头 金圈 14、16、18、20、22、25cm
102	精细剪	弯窄头 金圈 14、16、18、20、22、25cm
103	精细手术剪	直尖（解剖） 12.5cm
104	精细手术剪	弯尖（解剖） 12.5cm

		105	纱布绷带剪	全球头 15、18cm
		106	纱布绷带剪	半球头 18cm
		107	组织拉钩	同向直角/直角 2×1
		108	组织拉钩	同向直角/折角 2×1
		109	组织拉钩	同向直角16/折角16
		110	组织拉钩	同向直角/折角（有孔） 2×1
		111	组织拉钩	反向圆弯 5/10、6/12、7/14、8/16
		112	组织拉钩	反向角弯 6/14、8/16、10/18、12/20
		113	深部拉钩	20cm板式 叶宽24×100
		114	深部拉钩	22cm板式 叶宽20×110
		115	深部拉钩	24cm板式 叶宽30×140、35×170
		116	深部拉钩	25cm板式 叶宽36×115
		117	深部拉钩	30cm板式 叶宽48×152
		118	创口勾	锐 扁柄 双爪、三爪、四爪
		119	创口勾	钝 扁柄 双爪、三爪、四爪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详见服务要求

3.2.4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采购包1：
详见服务要求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详见服务要求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以自然日历日到期或3500万元预算使用完毕日期二者先达到时间为本合同约定服务截至日期。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西安市红会医院北院区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详见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 进度款，每季度根据实际发生的业务量、按照中标服务费单价计算服务费总金额。当季度服务费总金额减除当季度经双方确认的水费和电费总金额后的剩余总金额，经采购人服务监管人员审核无误后向采购人开具服务费发票，采购人收到服务费发票并核对无误后当月付款。若由于业务量增加，在服务期内付款将要达到招标总金额时，则最后一次付款在服务期结束后 1 个月内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3.3.6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详见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4其他要求

无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1）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的复印件；（2）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3）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4）投标人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5）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6）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2.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1）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一个月纳税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2）缴纳税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投标人名称和所缴纳税种种类，单位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不能作为单位纳税的凭证。（3）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1）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2）凭证复印件须清晰可辨，并能显示出投标人名称和所缴纳的社保的种类。（3）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	------------------------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1）或提供（2）：（1）提供2024年度或者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满足以下要求：①投标人是企业的，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2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2022年10月1日后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②投标人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③投标人适用《政府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④投标人适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⑤投标人是上述四种情况以外情况的，按照其依法适用的会计制度、财务规则或会计准则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2）提供资信证明扫描件，应满足以下要求：①资信证明须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②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投标人提供的复印件在本次投标中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③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投标函 资格证明文件.docx
---	---	---	-----------------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信用信息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天进行资格审查时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资格证明文件.docx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合法授权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授权代表参与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截止开标前连续三个月在本单位社保缴纳的证明资料	资格证明文件.docx
3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资格证明文件.docx
4	本项目不接受由西安市红会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的企业参加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由西安市红会医院职工及其亲属投资的企业参加投标	资格证明文件.docx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 评标委员会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 评标程序

5.4.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投标报价	投标人服务内容的单项报价不得超过采购人给定的单价限价，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投标分项报价表.docx 开标一览表（单价合计） 标的清单
		异常低价审查： 1.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	

2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开标一览表（单价合计） 标的清单
3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分项报价表.docx 开标一览表（单价合计）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资格证明文件.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投标函
5	服务内容	投标人应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商务应答表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6	公平竞争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投标分项报价表.docx 开标一览表（单价合计）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资格证明文件.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	其它	不存在其它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无效条款的情形	投标分项报价表.docx 开标一览表（单价合计）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资格证明文件.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

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

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适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服务内容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的服务要求的所有内容得40分。其中“▲”项不满足每1项扣3分，一般项不满足每1项扣1分，扣完为止。	40.0000	客观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应答表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	一、评审内容：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内容包含：①全年工作总结计划②分期目标及服务质量目标③工作流程④相关工作制度⑤信息化管理方案⑥项目实施方案。 二、评审标准：方案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具有针对性，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得16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项扣4分，每有一项有内容但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不详细具体、表述前后不一致、条理不清晰、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常识性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与项目需求不匹配、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	16.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保障措施	一、评审内容：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保障措施，内容包括：①时效保证措施②日常服务的标准和措施③确保特殊器械的及时周转使用措施④器械、物品在使用检查过程中发现损耗及时更换的措施。二、评审标准：方案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具有针对性，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得4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项扣1分，每有一项有内容但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不详细具体、表述前后不一致、条理不清晰、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常识性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与项目需求不匹配、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	4.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拟投入设施设备及工作环境	一、评审内容：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拟投入设施设备及工作环境，内容包括：①投入的专用设备、工具等设施设备②工作环境条件。二、评审标准：方案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具有针对性，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得4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项扣2分，每有一项有内容但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不详细具体、表述前后不一致、条理不清晰、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常识性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与项目需求不匹配、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	4.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详细评审

本项目所产生的医疗垃圾的处置措施	一、评审内容：提供针对本项目所产生的医疗垃圾的处置措施，内容包含：①医疗垃圾的处置措施②避免造成污染相应的方案、服务保证措施。 二、评审标准：方案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具有针对性，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得4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项扣2分，每有一项有内容但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不详细具体、表述前后不一致、条理不清晰、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常识性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与项目需求不匹配、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	4.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应急方案	一、评审内容：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方案，内容包含：①保障医疗服务及时性的方案②解决突发事件的应急方案。 二、评审标准：方案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具有针对性，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得4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项扣2分，每有一项有内容但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不详细具体、表述前后不一致、条理不清晰、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常识性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与项目需求不匹配、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	4.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	一、评审内容：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内容包括： ①项目组织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分工、职责划分②相关工作人员资质证书、从业年限、工作经验等。 二、评审标准：方案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具有针对性，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得4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项扣2分，每有一项有内容但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证明行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负偏离响应、内容不合理、不详细具体、表述前后不一致、条理不清晰、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常识性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与项目需求不匹配、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	4.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一、评审内容：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内容包括： ①服务承诺②质量保证计划③岗前培训内容④合理化建议。 二、评审标准：方案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具有针对性，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得4分，每有一项内容缺项扣1分，每有一项有内容但内容存在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证明行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负偏离响应、内容不合理、不详细具体、表述前后不一致、条理不清晰、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常识性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与项目需求不匹配、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任意一种情形。	4.0000	主观	服务方案

	业绩	提供投标人自2023年1月至投标时间截止前（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计2分，最高得10分；注：一个甲方仅计算一份业绩，业绩以合同为依据，合同至少包括合同首页、中间页和签字盖章页，内容提供不完整的、未提供的均不计分。	10.0000	客观	业绩.docx
价格分	价格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单价合计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投标单价报价×单价权重。各品类投标单价权重如下：1.压力蒸汽灭菌器械：90.0% 2.低温灭菌器械:2.5% 3.腔镜镜头处理灭菌:0.5% 4.敷料包包装压力蒸汽灭菌（不含清洗）:2.0% 5.外来器械各种灭菌方式（含伴随服务）:5.0%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注：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调整投标人参与评审的价格。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单价合计） 标的清单 投标分项报价表.docx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	----------------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开标一览表（单价合计） 标的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	--

说明：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最低评标价法适用）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 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 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 投标函

详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详见附件: 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 开标一览表 (单价合计)

详见附件: 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 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 投标分项报价表.docx

详见附件: 资格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 业绩.docx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docx